附件：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注重科技进步和环保节能、加大技术创新、争创精品工程，规范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妈祖杯”工程）评审活动，充分发挥“妈祖杯”工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工程建设整体质量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妈祖杯”工程是莆田市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又称莆田市优质工程，其工程质量应达到莆田市领先水平。

**第三条** “妈祖杯”工程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优”和“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鼓励实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施工及有重要技术创新的创建工程。

**第四条** “妈祖杯”工程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在每年的1～3月份，集中组织一次上年度申报创优工程的评审、公示、公布，如遇特殊情况，将视情况增加评审次数。

**第五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创建“妈祖杯”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创优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在工程基础开工后6个月内（房屋建筑工程可在基础子分部（或±0.00 ）施工完成前)，按照《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备案登记收件核查清单》（附表1）要求的资料，向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报送《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备案登记表》（附表3，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等资料，办理创优工程备案登记(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闽江杯”等工程计划的项目需特别注明)，经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备案登记生效。

备案登记的创优工程实行网上公示（见《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备案公示表》附表4）和动态考核管理。

**第六条**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将做好创优工程的备案登记，加强对“妈祖杯”创优工程的管理、创优过程的动态考核、技术指导和专家咨询等工作，为创优企业做好服务，提高创优活动成效和工程质量水平。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按相关评价标准对创优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结构实体质量和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和优良评价，并记录现场抽查工程质量情况。其抽查次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1、房屋建筑工程结构在施工过程中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质量抽查核验与施工质量优良评价（15层以下一次，15层及以上二次）；

2、城镇道路工程（路基工程、基层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质量抽查核验与施工质量优良评价），城市桥梁工程（基础及下部结构、上部构造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质量抽查核验与施工质量优良评价）；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管道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质量抽查核验与施工质量优良评价）；

4、创省优工程、高层、超高层、规模较大工程及结构较复杂工程等应增加抽查次数；

5、有计划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结构的现场质量抽查核验与施工质量优良评价不少于2次，评定分数不得低于88分。

**第七条** 已备案登记的工程，在创优施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登记资格：

（一）工程结构现场质量未抽查核验和施工质量优良评价或评价质量达不到优良的；

（二）因质量问题自然年度被动态监管计分（“质量安全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部分）累计达50分及以上的；

（三）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各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责令全面停工的；

（四）出现检验批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五）因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出现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的；

（六）地基强度（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七）工程基桩的桩身完整性检测Ⅰ类桩未达到90%、或出现Ⅲ、Ⅳ类桩的；

（八）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八条** 施工企业应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创建“妈祖杯”工程活动，做到选好项目、精心策划，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的工程创优策划书，通过应用住建部“建筑业10项新技术”、“四新技术”、QC小组活动、BIM技术等先进科学技术，强化创优措施和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创优质量目标，推进我市工程创优的健康发展。

**第九条** 为确保“妈祖杯”工程评审工作公开公正，评审全过程接受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等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监督，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接受对评审中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举报邮箱：jzyxh001@sina.com，举报电话：0594-2721279。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十条** “妈祖杯”工程的申报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申报工程已竣工验收，且符合本办法《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规模》（附表5，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规模》）规定的新（扩）建工程。

**第十一条** 不属于“妈祖杯”工程申报范围的工程：

（一）已参加过“妈祖杯”工程评审而未获奖的工程；

（二）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列入评审范围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妈祖杯”工程申报应具备下列条件：

1、“妈祖杯”工程的申报单位（含参建单位）必须是本会会员单位；

2、申报工程应于申报时间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竣（交）工验收，且工程已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

3、申报工程建设规模应符合本办法《工程建设规模》的规定，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施工质量应有亮点且达到莆田市领先水平；

4、单位工程划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组成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应完整；申报“妈祖杯”工程的单位工程应与《备案登记表》中的单位工程相一致；

5、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可行，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6、工程结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或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进行优良评价，评价结果均应达到优良等级，且符合本办法《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整体质量标准》（附表6，以下简称《工程整体质量标准》）的规定，无结构隐患和明显的使用功能缺陷，房屋建筑工程的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Ⅰ类桩应达到90%及以上，其余的均应达到Ⅱ类桩；

7、建筑物室外装饰装修应全部施工到位，室内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住宅工程、商住楼住宅部分、写字楼工程：室内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全部施工到位；室内分户（层）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按图施工完成，不得甩项；

（2）商住楼（非住宅部分）工程：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全部施工到位；室内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完成部分所占的建筑面积应达到该工程建筑面积的 90％及以上；

（3）公共建筑工程（办公、商业、旅游、科教文卫、通讯、交通运输类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完成部分所占的建筑面积应达到该工程建筑面积的 90％及以上，其中室内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全部施工到位；

（4）工业建筑工程[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工程（含办公、车间、仓储等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完成部分所占的建筑面积应达到该工程建筑面积的 90％及以上，其中室内公共部分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设备）应全部施工到位；

（5）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按规定出具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初装饰住宅工程除外），检测结论应合格。

8、城镇道路、城市桥梁、给水排水管道等工程全部按图施工到位；

9、市政园林工程应按施工许可证立项范围申报，按设计图纸施工到位，功能完整，道路改扩建工程，新建部分应占比70%以上。

**第十三条** 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妈祖杯”工程：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1、2、3、4、5、6点规定的；

（二）未经备案登记或被取消备案登记资格的工程；

（三）已申报参加过“妈祖杯”工程评审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申报情形的。

**第四章 申报与初审**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应由承建单位择优推荐向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申报。

**第十五条** “妈祖杯”工程申报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妈祖杯”工程由承建单位（以施工许可证为准）负责申报，填写《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附表7，以下简称《申报表》）；

（二）依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施工企业，可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

（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路面工程为不同一家施工企业施工的，路基或路面施工企业均可作为申报单位，由完成工程量（按申报项目合同价款计）最多的承建单位作为申报单位；

（四）同一工程项目相同承建单位施工的有多个单位工程申报的，应按工程项目（以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书为依据）申报，且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得分年度申报；

（五）参建单位应由承建单位负责在申报时一同申报，不得单独申报或补报；每项工程参建单位仅限1家。

**第十六条** 承建单位是指与建设（代建）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商住楼工程若地基与基础分部（或±0.00 以下）和上部工程为不同承建单位时，应为承建上部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企业；

（二）市政、园林等工程应为承建主体工程的施工企业。

**第十七条** 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与建设（代建）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施工合同价应占承建单位施工合同价的30%及以上（或 3000 万元以上），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房屋建筑工程应为该工程项目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企业；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为车站站台装饰装修的施工企业；

（三）市政道路工程应为路面工程的施工企业。

**第十八条** 申报“妈祖杯”工程应提交下列资料：

1、《申报表》，一式2份，表中填写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动态系统”相一致；

2、《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一式1份；

3、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书（包括所有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承建单位施工承包合同、参建单位分包合同（或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一式1份；

4、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已签字且盖章的竣（交）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一式1份；

5、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报告复印件，一式1份；

6、附加分有关资料复印件，一式1份；

7、总平面图（单位工程由多个幢号建筑物组成时应提供）复印件，一式1份；

8、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结构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的优良评价报告，一式1份；

9、反映工程全貌、立面和主要部位等彩色照片（贴在A4纸上随资料装订成册）；

10、影像U盘（3～5分钟），一式1份；

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2）工程特点、难点及施工关键技术；

（3）住建部“建筑业10项新技术”、BIM技术、“四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QC攻关等；

（4）施工质量亮点；

（5）工程获奖情况。

以上2至7所列的资料，承建单位应向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出具原件，进行核对。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报资料统一采用A4纸打印或复印（总平面图、彩色照片除外），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字迹、印章清晰；

（二）《申报表》应单独装订成册。

（二）申报资料按《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目录》（附表8）要求装订成册；复印件上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应对工程的申报条件、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退回申报资料，并一次性向申报单位告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具体事项；对申报资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齐的资料，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申报资料逾期未补齐的，应按不符合申报条件处理；对申报资料复印件有异议的，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原件或有关佐证资料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初审符合要求的申报工程，申报单位若要求撤销申报的，应在现场核验前向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撤销。未经同意擅自撤销申报的，不论任何理由均视同该工程“妈祖杯”工程评审未通过。

**第五章 现场动态考核及核验**

**第二十二条** 初审通过的工程，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将组织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专家核验组进行现场核验。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将根据本办法和当年度工程质量状况以及申报工程情况，确定现场核验的检查方式，并在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印发的当年度“妈祖杯”工程现场核验工作通知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妈祖杯”工程申报项目整体质量标准除应符合本办法要求外，其现场核验的实体观感质量得分率还应符合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另行制定的《工程观感质量评分（评价）表》要求，重点对实体观感质量进行现场核验，核验结果得分率如达不到要求的，核验组将做出“不得优良评价”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核验组，从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核验组，由若干名专家组成，其中组长1人。

核验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人曾咨询指导的工程或本人所在单位申报工程的现场核验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核验组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本办法和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开展“妈祖杯”工程现场核验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做好现场核验工作。现场核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听取申报单位工程创优情况简要汇报，主要内容包括工程简介、主要创优措施、施工难度、工程质量特色与亮点以及工程获奖等情况；

（二）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意见，并收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评审推荐表》（附表10）；

（三）在听取现场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时，申报单位、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予回避；

（四）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核验，其抽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共建筑工程：不少于该工程建筑面积的10%；

2、写字楼工程：室内公共部分不少于室内公共部分建筑面积的10%；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现场检查所抽查套数的5%，且不少于5套（包括住户自行装修的套数在内）；

3、住宅工程：室内公共部分抽查数量不宜少于室内公共部分建筑面积的10%，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总套数的5%，且不少于5套；

4、商住楼工程：住宅部分按住宅工程的规定抽取，非住宅部分按公共建筑工程的规定抽取；

5、市政园林工程：不宜少于该工程建设规模或工程量的 50%；

6、建筑物的外立面、屋面、顶层、首层、标准层、地下室、

主要公共部位(电梯前室、楼梯间、公共走道等)、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各种机（电）房、强（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等主要部位应全数检查，其它部位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

（五）查看施工图纸、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工程资料。

（六）发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强制性规范以及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做好必要的取证、拍照以及具体部位的记载。

（七）核对附加分相关资料原件，确认附加分项目与分值（附表9）。

（八）召开核验组评议会，根据工程实体质量（结构安全性、使用功能、观感质量）、工程资料以及施工质量亮点、主要优点与不足之处等情况进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作出“推荐”、“不推荐”和“不得优良评价”的结论。

1、工程同时符合下列规定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为“推荐”：

（1）未发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不得进行优良评价规定质量问题的；

（2）未发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强制性规范规定质量问题的；

（3）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的；

（4）施工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及实体观感质量得分率符合本办法《工程整体质量标准》的规定。

2、工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为“不推荐”：

（1）发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强制性规范规定质量问题的；

（2）未发现工程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的；

（3）施工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或实体观感质量得分率不符合本办法《工程整体质量标准》规定的；

（4）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

3、工程结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进行优良评价，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为“不得优良评价”：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2）地下工程外墙和顶板、屋面出现渗漏、结构裂缝，或超过标准的不均匀沉降的；

（3）地基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桥梁静力载荷试验、动力载荷试验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4）混凝土结构工程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结构工程焊缝内部质量及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5）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承压管道、设备水压试验，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通风与空调工程通风管道严密性试验，电梯安装工程电梯安全保护装置测试，智能建筑工程系统测试等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4、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出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中否决项目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为“不得优良评价”。

5、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出现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DBJ/T13-134）中否决项目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为“不得优良评价”。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做好现场核验的准备和配合工作。

（一）提供书面汇报材料，字数控制1500字以内，主要内容：工程简介、主要创优措施、施工难度、施工质量特点与亮点、工程竣工验收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施工质量优良评价以及工程获奖等情况；

（二）工程资料应按时送达核验组指定地点；

（三）提供抽取的样本量，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提供抽取的样本数量、主要部位应满足现场检查和复查的要求。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共建筑工程：不少于该工程建筑面积的90%；其中写字楼工程室内公共部分不少于室内公共部分建筑面积的90%；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现场检查所抽查套数的4倍，且不少于20套（包括住户自行装修的套数在内）；

2、住宅工程：室内公共部分不少于室内公共部分建筑面积的90%；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现场核验所抽查套数的4倍，且不少于20套（包括住户自行装修的套数在内）；

3、商住楼工程：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分别按本条文住宅工程与公共建筑工程的规定提供抽取样本量；

4、建筑物的外立面、屋面、顶层、首层、标准层、地下室、主要公共部位(电梯前室、楼梯间、公共走道等)、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各种机房、强（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等主要部位应满足现场核验的要求；

5、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检查组对工程部位的检查要求；抽取后的样本若无法检查的，应在其余的样本中更换；若更换后样本仍无法检查的，应视为提供抽取的样本量不满足现场检查要求。

（四）工程实体质量核验时应派电工等操作人员配合检查，并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登高、照明、检查等工具设备。

（五）负责组织协调参建单位、建设（使用）单位或用户配合做好现场核验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现场核验发现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对此进行全面检查并整改，整改结果不改变核验组的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论。

**第二十八条**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应派专人做好现场核验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一）督促申报单位做好现场核验的各项准备与配合工作；

（二）与核验组商定现场核验工作日程和具体安排，保证现场核验工作有足够时间并顺利完成；

（三）做好核验组与申报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与沟通；

（四）负责核验组在当地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安排。

**第六章 评审与公示**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从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专家库中提名组成，报请协会秘书长批准。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有较高威望、良好职业道德、处事公平公正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条** 评审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三十一条** 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为“推荐”、“不推荐”的工程，评委会将通过听取现场核验情况汇报、质询评议以及必要时观看工程影像、查看有关资料，依据“公开、公正、公平”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对“推荐”工程进行无记名表决投票。

工程表决投票结果获得到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且不少于评委会评委总人数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票的，该工程表决投票结果为通过，否则该工程表决投票结果为不通过。

**第三十二条** 对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论为“不得优良评价”的工程，核验组应向评委会汇报不得进行优良评价的主要质量问题，在申报单位没有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推翻“不得优良评价”结论时，该工程将被定为“不得优良评价”，且不得进入评委会表决投票程序。

**第三十三条** 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果为通过的工程，在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众号上公示5天。公示期间有质量问题投诉或有异议的，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组织核实。经核实，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报请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共同确认，取消该工程的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果。

**第七章 公布与表彰**

**第三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工程，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荣获“妈祖杯”的工程，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将向申报单位及申报的参建单位颁发“妈祖杯”奖杯和获奖荣誉证书。

**第八章 纪律**

**第三十六条** “妈祖杯”评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的各项规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工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第三十七条** 现场核验人员和评委必须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廉洁自律、公正公平，做到不收受礼金、礼物、有价证券等。违者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全市。

**第三十八条**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审核、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违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通报全市。

**第三十九条** 发现非参建单位按参建单位申报等弄虚作假行为、送礼说情、干扰影响现场核验和评委会评审工作的，将取消相应责任单位的“妈祖杯”申报资格2年；申报单位弄虚作假和隐瞒工程曾经发生本办法第七条（二）至（八）所规定情形的，将取消本单位的“妈祖杯”申报资格3年，并通报全市。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获得“妈祖杯”的工程，发现有主体结构安全隐患和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核实。经核实确实存在的，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有权撤销该工程的“妈祖杯”称号，收回“妈祖杯”奖杯和获奖荣誉证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 年1月1日起执行。《莆田市“壶山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莆建协[2019]32号）及《〈莆田市“壶山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个别条款修订的说明》同时废止。

附表：1、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备案登记收件核查清单

2、创优工程备案登记时单位工程形象进度表

3、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备案登记表

4、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备案公示表

5、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规模

6、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整体质量标准

7、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8、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目录

9、附加分项目与分值一览表

10、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评审推荐表

附表1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备案登记收件核查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份数 | 纸质 | 电子版 |
| 创优工程备案编号：办理备案登记日期： 年 月 日创优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 |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备案登记表6份（盖章返回5份） | 6 |  |  |
| 2 |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盖项目章） | 1 |  |  |
| 3 | 开工报告（复印件盖项目章） | 1 |  |  |
| 4 | 备案登记时创优单位工程形象进度表 | 1 |  |  |
| 5 | 总平面图（复印件盖项目章） | 1 |  |  |
| 6 | 工程创优策划书（经监理审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核查人： 送件联系人：

电话：

附表2： **创优工程备案登记时单位工程形象进度表**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创优单位工程名称 | 层数（地下、地上） | 面积（m2） | 施工形象进度 | 是否创国、省优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项目部盖章）

附表3：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号：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工程类别 |  |
| 工程建设规模 |  | 合同造价 |  | 合同约定优质工程增加费率 |  |
| 层数 |  | 基础类型 |  | 结构质式 |  |
| 开工日期 |  | 计划竣（交）工 日 期 |  | 施工许可证编号（或开工报告批准书文号） |  |
| 备案登记时工程形象进度 |  | 是否创省优及以上优质奖工程 |  |
| 施工单位（全称）及资质等级 |  | 监理单位（全称）及资质等级 |  |
| 建设单位（全称） |  | 代建单位（全称） |  |
| 项目经理及执业资格证号 |  | 总监理工程师及执业资格证号 |  |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  |
| 创建“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工程 | **单位工程名称** | **工程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建设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注：1、本表备案登记号由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统一编号；

2、工程项目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书）上的名称相对应；

3、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应明确“是否同意备案登记”意见并盖章；

4、本表一式6份，其中承建单位、莆田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各1份。

附表4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备案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单位工程名称 | 开工日期 | 工程规模及层数 | 基础类型及结构质式 | 建设（代建）单位 | 施工单位及资质等级 | 监理单位及资质等级 | 项目经理及执业资格证号 | 总监理工程师及执业资格证号 | 备案登记号及备案登记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计算单位** | **建设规模** |
| **（一）住宅工程** |
| 1 | 住宅单位工程（单体） | 建筑面积（m2） | 6000及以上 |
| 2 | 商住楼单位工程（2层商业及以上） | 建筑面积（m2） | 1万及以上 |
| 3 | 住宅小区、住宅组团工程 | 建筑面积（m2） | 3万及以上 |
| 4 | 装配式工程 | 建筑面积（m2） | 5000及以上 |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 1 | 公共建筑工程（单体） | 建筑面积（m2） | 6000及以上 |
| 2 | 公共建筑工程（群体） | 建筑面积（m2） | 1万及以上 |
| 3 | 古建筑重建工程 | 建筑面积（m2） | 1000及以上 |
| 4 | 古建筑修缮提升建设工程 | 建筑面积（m2） | 单体1000及以上 群体5000及以上 |
| 5 | 装配式工程 | 建筑面积（m2） | 3000及以上 |
| 6 | 游泳馆  | 规模（座） | 1000 及以上  |
| 7 | 体育场  | 规模（座） | 10000 及以上  |
| 8 | 体育馆  | 规模（座） | 1000 及以上  |
| 9 | 影剧院或礼堂 | 规模（座） | 800 及以上 |
| 10 | 工业建筑工程（群体工程，含物流园区和工业园区） | 建筑面积（m2） | 2万以上 |
| **（三）市政园林工程** |
| 1 | 城市立交桥 | 桥面面积（m2） | 1.2万及以上 |
| 2 | 城镇道路 | 路面面积（m2） | 6万及以上 |
| 3 | 桥梁工程 | 长度（m）车道 | 180及以上4及以上 |
| 4 | 城市隧道 | 长度（m） | 300及以上 |
| 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长度（m） | 全程长度（首、未 站） |
| 6 | 独立供水厂 | 日供水（万吨） | 3及以上 |
| 7 | 独立污水处理厂 | 日处理（万吨） | 3及以上 |
| 8 | 园林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m2）占地面积（m2） | 3000及以上1.2万及以上 |
| 9 | 公共园林工程 | 绿化面积（m2） 投资额（元） | 2万以上 1000万以上 |
| 10 | 其它市政工程 | 投资额（万元） | 5000及以上 |

附表6：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整体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整体质量标准** |
| 1 | 住宅工程 | 住宅工程（单体、含装配式工程）或商住楼单位工程（2层商业及以上、含装配式工程） | 1、工程结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均应达到优良，且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工程结构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值应达到85分及以上（不含附加分）；2、附加分累计值应达到1分及以上；3、装配式工程已验收（有装配式时）。 |
| 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工程（含装配式工程） | 1、80%及以上的住宅工程（单位工程）、1个及以上的室外工程（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优良；1. 附加分累计值应达到1分及以上；
2. 装配式工程已验收（有装配式时）。
 |
| 2 | 公共建筑工程 | 公共建筑工程或古建筑重建（含修缮提升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含装配式工程） | 1、工程结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均应达到优良，且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工程结构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值均应达到85分及以上（不含附加分）；2、附加分累计值应达到1分及以上；3、装配式工程已验收（有装配式时）。 |
| 群体公共建筑工程（含装配式工程） | 1、所有单位工程的工程结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均应达到优良，且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工程结构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值均应达到85分及以上（不含附加分）；2、附加分累计值应达到1分及以上；3、装配式工程已验收（有装配式时）。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整体质量标准 |
| 3 | 市政园林工程 | 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 1、70%及以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优良，且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其中：道路、桥梁、隧道部分的工程结构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值均应达到85分及以上（不含附加分）；2、附加分累计值应达到1分及以上。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1、所有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均应达到优良，且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其中：车站工程的工程结构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值均达到85分及以上（不含附加分）；2、附加分累计值应达到 1分及以上。 |
| 独立供水厂、独立污水处理厂工程 | 1、70%及以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优良，且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其中：工业设备安装工程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值应达到85分及以上（不含附加分）；2、附加分累计值达到1分及以上。 |
| 园林建筑工程 | 1、70%及以上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优良，且有处于市内先进水平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亮点，其中：建筑工程的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值应达到85分及以上（不含附加分）；2、附加分累计值达到1分及以上。 |

附表7：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全称，公章)：

**参建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为申报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的申报表，填报一式2份，单独装订成册。

2、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建设（代建）单位等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公章一致；工程地址应填写工程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工程建设规模应符合本办法《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规模》规定并规范填写。

3、工程项目名称应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书）上的名称相对应。

4、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应与“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动态系统”相一致。

5、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同一工程项目相同承建单位施工的有多个单位工程申报的，应按工程项目进行申报，并在表中填写完整申报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单位工程的相关信息。

6、“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内容：工程概况、主要创优措施、施工难度、施工质量亮点、工程竣工验收与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工程施工质量优良评价等简要情况。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建设规模 |  |
| 合同造价 |  | 优质工程增加费率 |  |
| 基础类型 |  | 结构质式及层数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或开工报告批准书文号） |  | 开工日期 |  |
| 竣（交）工验收日期 |  |  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日期 |  |
| 项目经理 |  | 总监理 工程师 |  |
| 工程其它获奖情况 |  | 附加分分值 |  |
| 住建部“建筑业10项新技术”、BIM技术及“四新”等应用情况 |  |
| 建设单位（全称） |  |
| 代建单位（全称） |  |
| 监理单位（全称） |  |
| 勘察单位（全称） |  |
| 设计单位（全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单 位 工 程 名 称（申报“妈祖杯”优质工程奖） | 工程建设规模 | 施工单位评价得分 (不含附加分) | 监理单位评价得分(不含附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规模合计 |  | **／** | **／** |
| 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 |  |
| 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 |  |
| **莆田市建筑业协会现场核验组意见：****1、申报条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是□ 否□****2、申报资料齐全 是□ 否□****3、同意推荐申报 是□ 否□****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委员会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8**：**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目录**

施工单位(全称):

工程名称(全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资 料 名 称 | 份 数 |
| 1 |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单独装订成册 | 2份 |
| 2 |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工程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1份 |
| 3 |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书（包括所有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承建单位施工承包合同、参建单位分包合同（或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 | 各1份 |
| 4 | 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已签字且盖章的竣（交）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1份 |
| 5 | 消防验收报告或消防备案报告复印件 | 1份 |
| 6 | 附加分有关资料复印件 | 各1份 |
| 7 | 总平面图（单位工程由多个幢号建筑物组成时应提供）复印件 | 1份 |
| 8 | 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结构和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的优良评价报告 | 各1份 |
| 9 | 反映工程全貌、立面和主要部位等彩色照片（贴在A4纸上随资料装订成册） | 1份 |
| 10 | 影像U盘 | 1份 |
| 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9：

附**加分项目与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加 分 项 目**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通过质量体系等三体系认证 | 0.8 分 |
| 2 | QC 成果奖（以市建协、省质安协会、中建协、中施企协证书认定） | 国家级 | 0.8 分 |
| 省级（一等奖） | 0.6 分 |
| 省级（二、三等奖） | 0.4 分 |
| 市级 | 0.2 分 |
| 3 |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以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评定） | 50%以上 | 0.5 分 |
| 4 | BIM 工程应用（获奖证书；设计和监理确认；或市建协验收文件） | 国家奖项 | 0.8 分 |
| 省级奖项 | 0.5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过程审图、深化设计、场地规划、技术交底、施工算量、钢筋下料、碰撞检查（管线综合）、二次结构砌筑、质安协同、进度管理、材料管理等 5 项以上 | 0.3 分 |
| 5 | 部、省级、国家级相关协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 | 一等奖 | 1.5 分/项 |
| 二等奖、发明专利 | 1.0 分/项 |
| 三等奖或未分等级、实用型专利 | 0.5 分/项 |
| 6 | 十项新技术应用（设计和监理确认；或相关部门验收文件） | 应用 6 大项以上 | 0.3 分 |
| 7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主管部门文件） | 省级（或省级观摩工地） | 0.5 分 |
| 市级（或市级观摩工地） | 0.3 分 |
| 8 | 智慧工地（主管部门文件） | 省级 | 0.5 分 |
| 9 | 绿色建筑标识（以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标识证书为准） | 三星级 | 0.5 分 |
| 二星级 | 0.4 分 |
| 一星级 | 0.3 分 |
| 10 | 工程资料电子化（以当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证明） | 竣工验收电子原件率应达到 50%以上，其中竣工图应为电子原件。 | 0.5 分 |

注：1、附加分可累计加分，累计4分封顶；

2、同一加分类别，取得分最高项，不累计加分；

3、各附加分项目应归属或应用于申报工程，申报单位应提供证明材料供核验组现场检查时核实使用。

附表10：

**莆田市“妈祖杯”优质工程奖评审推荐表**

施工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工程类别 |  |
| 工程建设规模 |  | 合同造价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层数 |  | 基础类型 |  | 结构质式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日期 |  |
| 施工单位（全称） |  | 项目经理及执业资格证号 |  |
| 参建单位（全称） |  | 项目经理及执业资格证号 |  |
| 监理单位推荐意见：监理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代建）单位推荐意见：建设（代建）单位（公章）年 月 日 |